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 0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与公司共同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首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00	21,850.0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注	39,800.00	39,800.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00	5,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7,200.00	87,200.00

注：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三、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点嘉兴工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有限，无法满足项目建成扩产后的正常污水排放需求。同时，明新旭腾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在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顺利投产，项目实施进展较好。新沂市位于淮海经济区中心，当地水、电、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在物流、人才、产业政策等方面拥有较好的条件，有利于“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为“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
变更后		明新旭腾、旭腾科技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旭腾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121.21 万元、5,554.8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334.03 万元、573.10 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公司拟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拨付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增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后将进一步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旭腾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与公司共同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 年 04 月 10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宏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3】2 号）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1,709.00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 12,54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3】2 号）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1,709.00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 12,54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区分局

2、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3】2 号

3、地块位置：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

4、地块面积：12,54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 1,709.0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公司拟用于建设要素齐全、环节完备的生物医药高端产业研发制造及管理中心，用于公司在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五大技术平台的研发、前沿技术研究布局以及医疗仪器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不断深耕 IVD 领域，开发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公司吸引研发、销售和管理等高端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竞拍土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避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3-03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葛书院先生提名，补选张海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葛书院先生、孔庆凯先生、张海航先生、田晖女士和韩复龄先生等五人，其中董事长葛书院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葛书院先生提名，补选张海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其中田晖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葛书院先生提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张海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徐铁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韩复龄先生、孙东莹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搬迁事宜基本情况

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切实改善老旧工业园区面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姚庄镇人民政府开展示范区（嘉善县片区）姚庄镇先行启动区有机更新项目企业搬迁工作。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姚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实施搬迁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78、86、88 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64,658,9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拟厂房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搬迁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 49,397,685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49,397,685 元，尚余 115,261,265 元搬迁补偿款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上海爽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17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32%减少至 4.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4、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爽飒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1	0.033	
合计	–	–	–	137,791	0.03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 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爽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爽飒	范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汇宇制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汇宇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起 3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